甘肃省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实施《甘肃省

计划生育条例》的变通规定

（1997年11月25日肃北蒙古族自治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8年9月28日甘肃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、《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》和《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变通规定。

第二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经批准可以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：

1、居住在自治县境内的农、牧民夫妻；

2、夫妻双方或一方为少数民族的；

3、夫妻双方在自治县连续工作和居住五年以上的汉族国家干部、职工或其他非农业人口。

第三条 夫妻双方都是少数民族或一方是少数民族，且均为牧业户口，并直接从事畜牧业生产的，可有计划地安排生育第三个子女，不允许生育第四个子女。

收养的子女按生育孩次对待，不得超过允许生育的孩次，并依法办理收养手续。

第四条 凡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国家干部、职工、城镇居民、牧、农民和要求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少数民族牧民，经夫妻双方申请，由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、镇人民政府审核，并报自治县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批准发给生育证后，方可生育。

第五条 凡符合以上规定，准于生育第二、第三个子女的，生育间隔期为三年以上。

第六条 牧区直接从事畜牧业生产的少数民族牧民生育第一、第二个子女后，一方应采取有效节育措施；生育第三个子女后，一方应采取绝育措施。

第七条 本变通规定实施中的具体问题，由自治县人民政府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变通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